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公司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以建設－經營－轉讓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8日刊發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訂約方

買方： 科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福建省鴻大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李劍雲，中國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福建鴻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目標權益。根據協議的條款，科維將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並代為支付代價。

代價

代價初步協定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按訂約各方協定的目標權益應佔資產總值釐定，並就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的未償還債務金額作出調整。初步代價須扣除：

- (a) 協議未有披露的目標公司任何負債；及
- (b) 目標公司任何應付建設費用高於協議所載的協定金額。

根據協議的條款，代價須按如下時間表以現金分期支付：

時間	金額
於協議日期已經支付	人民幣42,000,000元
於下文「條件」一段條件1至7及條件17至19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	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下文「條件」一段條件1至9及條件17至19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	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下文「條件」一段條件1至13及條件17至19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	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下文「條件」一段條件1至19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	代價餘款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完成及支付代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簽署協議及附屬文件並宣告生效；
- (2) 批准就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的憲章文件作出相關修訂，且賣方已放棄其各自就目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3) 各賣方就其他賣方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向科維作出擔保；
- (4) 目標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辭任各自的職位，而科維的代名人則獲委任接替有關職位；
- (5)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收購事項；
- (6) 就收購事項向中國建設銀行黔西南州分行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同意；
- (7) 科維接獲目標公司的賬冊及記錄；
- (8) 就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向工商管理部門正式登記；

- (9) 目標公司接獲相關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就目標公司未償還債務發出的確認或豁免；
- (10) 目標公司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目標公司訂立保密協議；
- (11) 目標公司與科維所指定承包商訂立科維信納的協議；
- (12) 科維接獲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稅務稽查報告；
- (13) 科維獲提供目標公司經賣方及科維同意的未償還債務清單；
- (14) 科維獲提供目標公司有關建築費用的完整發票；
- (15) 目標公司完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築工程驗收並獲主管部門認可；
- (16) 目標公司完成其垃圾焚燒電廠的建築工程及投資決算審計；
- (17) 科維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表現及合規情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8) 不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罰款或索償；及
- (19) 賣方及目標公司並無違反協議項下聲明及保證。

上述條件須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否則科維有權終止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條件根據協議達成後第1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以建設－經營－轉讓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經營－轉讓特許經營權自正式投產日期起計為期30年。目標公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試營運階段。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狀況概要，乃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業績		
收益	26,535	—
除稅前虧損淨額	4,338	—
除稅後虧損淨額	4,338	—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總資產	429,123	409,587
資產淨值	177,362	161,700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領先的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於2014年12月，本公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為3,600噸。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委聘)發佈的「Waste to Energy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中國內地垃圾發電市場)」報告，按2013年商業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計：(i)本公司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十一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ii)在所有非國有背景企業中，本公司是廣東省最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四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福建鴻大主要從事環保行業投資、環保設備研發以及銷售及分銷。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擴闊收入來源及鞏固資產基礎。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亦能夠將地理版圖伸延至貴州省，對日後開拓當地市場實屬關鍵。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所限，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股權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鴻大」	指	福建省鴻大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維」	指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目標公司」	指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協議日期由福建鴻大及李劍雲分別持有73.58%及26.42%
「賣方」	指	福建鴻大及李劍雲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叡；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